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集团公司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针对性不强，未有效结合行业、企业特点分类谋划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的指导意见》要求，2021年底前省属企业要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但集团公司推进缓慢，直至督察进驻仍未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 |
| 整改责任单位 |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各直属企业 |
| 整改目标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类研究和分析，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完成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提高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 |
| 整改措施 | 1. 各直属企业根据企业涉及行业特点，有侧重性地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分类研究部署，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集团公司根据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导、检查和考核。建立与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多渠道掌握所属企业行政处罚行为信息，建立台账，跟踪督办整改情况。

2.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疑难问题。3.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分析会、建设项目推进会等会议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4.2023年12月底前，科学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抓好实施过程监督，推动落实方案举措。5.开展成乐高速改扩建项目低碳智能装配化组合桥梁建造试点、四川路桥施工设备“油转电”工作。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分类研究和分析，以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集团公司制定《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工作要点、重点，持续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每季度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计划》，根据直属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通过季度通报、半年考核、年度汇总形式进行考核。各级企业根据涉及行业特点，累计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细则705项，分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考核。2.集团公司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2023年已召开4次环委会全体会议暨季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分析研判生态环境保护形势，总结和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审议、协调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环委会办公室召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部署会、推进会2次，加快推动问题整改。各直属企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不定期召开专题会。3.集团公司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穿建设、营运全过程，公路建设、轨道建设、交通运维、经营管理等相关业务部门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分析会、建设项目推进会、部门联席会等会议内容，做到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4.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已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集团公司《碳达峰实施方案》，并完成意见征求，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高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5.集团公司制定《低碳装配数字化组合桥梁建造工作推进方案》，依托成乐扩容项目城区段高架桥建设，推进低碳装配数字化组合桥梁建造工作。四川路桥持续推动机械设备“油转电”工作，截至2023年12月，新开工项目累计进场电动设备已占全部设备数量30%。 |